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董事 10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增补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成员 1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拟向股东大会推荐王翔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向股东大会推荐王翔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王翔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后，补选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变更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如下：陈乃蔚（召集人）、裘益政、王翔。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0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医药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04 日

附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翔先生，1964年生，中共党员，解放军信息工程学院应用数学专业。1985年7月至1998年12月，担任总参三部副团职参谋；1998年12月至2002年7月，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实业部一级职员、主任助理；2002年7月至2006年9月，历任重庆天地名胜景区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湛江浆纸项目筹备组经理、黑龙江哈尔滨市阿城区副区长（挂职）；2006年9月至2014年8月，历任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高技术项目部副主任、管理部高级项目经理、投资团队高级投资经理；2014年8月至2016年12月，担任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团队高级投资经理；2016年12月至2020年11月，历任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公司投资开发部高级投资经理，健康团队高级投资经理、投资总监；2020年11月至2022年1月，担任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专职股权董事；2022年1月至今，担任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牵头人。

王翔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0，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